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3244—2012

进出口消防产品检验规程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import and export fire product

2012-10-23 发布

2013-05-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认监委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涛、潘毅、舒晖翔、刘凯、崔凯。

引　　言

本标准制定中采用了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可以使本标准与国家标准及其他涉及进出口机电产品检验的检验检疫行业标准保持协调一致。

本标准属检验检疫行业标准体系的第四层——个性标准,规定了对进出口消防产品检验的程序要求,为进出口消防产品的检验提供指导。

进出口消防产品检验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消防产品的检验要求、检验模式及合格判定。

本标准适用于 HS 编码为 842410 的进出口灭火器的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351.1—2005 手提式灭火器 第1部分:性能和结构要求

GB 4351.2—2005 手提式灭火器 第2部分: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钢质无缝瓶体的要求

GB/T 4351.3—2005 手提式灭火器 第3部分:检验细则

GB 4402—1998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SN/T 0002 进出口机电商品检验规程编写的基本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GB 4351.1、GB 4402 和 SN/T 000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抽样检验模式 mode of sampling inspection

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对进出口商品逐批或抽批实施抽样、检验和检查的合格评定活动。

3.2 型式试验模式 mode of type test

按规定的周期依据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型式试验,按现场检验规定对产品进行抽批检验,并对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监督的合格评定活动。

3.3 符合性验证模式 mode of compliance verification

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查验单证、凭证和技术文件是否与产品相符,必要时可进行抽查检验,并实施监督的合格评定活动。

3.4 检验批 inspection lot

为实施检验而汇集的同一规格、型号、在相同生产条件下生产的单位产品的全体,简称批。

3.5 全数检验模式 mode of inspection by 100%

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对进出口商品实施全数检验和检查的合格评定活动。

3.6 消防产品 fire product

专门用于预防、扑救火灾和在火灾现场防护、救生使用的灭火器类产品,不包括消防车、消防系统。

4 总要求

4.1 安全要求

进出口消防产品的安全要求,应满足 GB 4351.1、GB 4351.2、GB/T 4351.3 的规定,适用时应考虑使用国家(地区)的差异。

4.2 性能和结构要求

进出口消防产品的性能和结构要求,应满足 GB 4351.1、GB 4351.2 的规定,适用时应考虑使用国家(地区)的差异。

4.3 环境保护要求

进出口消防产品的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使用国家(地区)的技术法规的要求。

5 检验

5.1 检验监管模式的选取

进出口消防产品的检验监管模式,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视具体情况选取型式试验模式、符合性验证模式、抽样检验模式中的一种。

5.2 检验方式

不同的检验监管模式对应不同的检验方式如下:

- 型式试验模式:定期型式试验+开箱检验;
- 符合性验证模式:符合性验证+开箱检验;
- 抽样检验模式:抽样检验。

5.3 型式试验

5.3.1 抽样

从定型产品中随机抽取 3 台代表性样品进行检测。

5.3.2 检验内容

5.3.2.1 性能和结构要求

按 GB 4351.1 和 GB/T 4351.3 进行全部适用项目检测,适用时应考虑使用国家(地区)的差异。

5.3.2.2 钢制无缝瓶体的要求

按 GB 4351.2 进行全部适用项目检测,适用时应考虑使用国家(地区)的差异。

5.3.2.3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要求

有要求时,按使用国家(地区)的技术法规对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进行检测。

5.3.3 结果判定及有效期

所有检测均合格，则判型式试验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合格型式试验结果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

5.3.4 不合格处置

判为型式试验不合格的，允许整改后重新提交检测。

5.4 符合性验证

5.4.1 抽样

从检验批中随机抽取 3 台代表性样品进行验证。

5.4.2 符合性验证内容

查验货物是否与所申报资料相符，必要时按照使用国家(地区)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抽样检验。

5.4.3 结果判定

所有验证内容均真实相符，则判符合性验证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5.4.4 不合格处置

判为符合性验证不合格的，允许整改后重新提交验证。

5.5 抽样检验、开箱检验

5.5.1 抽样

根据检验批的数量大小，参照表 1 选取相应的样本进行抽样。样本量大于批量时，对该批进行全数检验。

表 1 样本量

批 量	样 本 量	
	抽样检验	开箱检验
1~500	3	8
501~1 200	5	13
1 201~3 200	5	13
3 201~35 000	5	20
>35 000	8	32

5.5.2 检验内容和要求

抽样检验、开箱检验的项目、内容及方法要求详见表 2。

表 2 检验项目、内容和方法

序号	项目	检验内容	检验方法	抽样检验	开箱检验
1	标志及外观	1. 灭火器和储气瓶应有永久标志。2. 铭牌、标志内容齐全。3. 名称、型号、灭火剂类型、灭火种类、灭火级别、使用温度范围、驱动气体名称和数量、产品编号、使用说明符合规定。4. 外观完好	视检	√	√
2	结构检查	1. 结构符合要求,部件无缺损,有保险装置和封记。2. 压力指示器指示压力不在红区,不超过工件上限。3. 总重量符合要求	视检、测量	√	√
3	气密检查	无气泡渗透	视检	√	√
4	示值误差检验	GB 4351.1—2005 中 7.16.2 规定	GB 4351.1—2005 中 7.16.2 规定	√	
5	防水性能试验	GB 4351.1—2005 中 7.16.4 规定	GB 4351.1—2005 中 7.16.4 规定	√	
6	超压性能试验	GB 4351.1—2005 中 7.16.3 规定	GB 4351.1—2005 中 7.16.3 规定	√	
7	水压试验压力值试验	GB 4351.1—2005 中 7.8.1 规定	GB 4351.1—2005 中 7.8.1 规定	√	
8	水压试验	筒体或受压件破裂、脱落,焊接或材料上出现渗漏,有肉眼可见的变形	视检	√	√
9	20 °C喷射性能检查	1. 正常喷射,滞后时间在 15 s 以内,喷射剩余率符合标准规定。2. 有效喷射时间符合标准规定。3. 喷射时各连接处无泄漏	GB 4351.1—2005 中 7.11 规定	√	
10	操作机构检查	开启力和保险解脱力符合标准规定	GB 4351.1—2005 中 7.10 规定	√	
11	超压保护装置动作压力检查	超压保护装置动作压力符合标准规定要求	GB 4351.1—2005 中 7.9 规定	√	
12	喷射软管及接头强度检查	GB 4351.1—2005 中 7.11 规定	GB 4351.1—2005 中 7.11 规定	√	√
13	灭火试验	GB 4351.1—2005 中 7.2,7.3 规定	GB 4351.1—2005 中 7.2,7.3 规定	√	
14	电绝缘试验	GB 4351.1—2005 中 7.13 规定	GB 4351.1—2005 中 7.13 规定	√	

注: 以上项目如与使用国(地区)技术法规有差异,按使用国家(地区)技术法规检验,其他项目可参照 GB 4351.1—2005 规定进行适用性检验。

5.5.3 结果判定

如抽样检验、开箱检验样本中发现不合格项目,即判定该批产品检验不合格。

5.5.4 不合格的处置

进出口消防产品判为抽样检验、开箱检验不合格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经技术处理整改后允许重新提交检验一次。

6 合格批判定及有效期

6.1 无论采取何种检验模式，只有该模式中实施的检验全部合格后，方为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否则判为不合格。

6.2 合格批的检验有效期为12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业标准

进出口消防产品检验规程

SN/T 3244—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总编室:(010)64275323

网址 www.spc.net.cn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0 千字

2013年3月第一版 2013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600

*

书号: 155066·2-24793 定价 16.00 元



SN/T 3244-2012